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培：本院受理原告李鹏诉被告陈培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0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鹏婚生子李思辰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的抚养费1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